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楚雄州税务局 文件

楚财税〔2019〕5号

楚雄州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楚雄州税务局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 相关税费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税务局：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相关税费政策的通知》（云财税〔2019〕1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相关税费政策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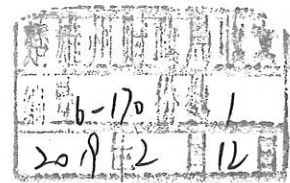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楚雄州税务局

2019年2月12日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2日印发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财税〔2019〕11号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相关 税费政策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税务局，滇中新区财政局、税务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相关税费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

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按 50%征收。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税收优惠政策。

三、本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各级财税部门要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切实担负起抓落实的责任，将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实施。要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税便利，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实在在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分析研判，统筹做好全年收入目标的预测、调整和组织工作，并积极采取措施，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对困难较大的地方，省财政将通过转移支付给予适当支持。对政策执行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报告。



抄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预算局、省非
税收入管理局。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31 日印发